檔號: FIN CR 6/3231/8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之《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

-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條例),進口和製造三類碳氫油[即輕質柴油、汽油(含鉛和無鉛)及飛機燃油]供本港使用,均須課稅。該條例亦禁止供應和購買應課稅的碳氫油(即未完稅者)。
- 3. 由於已完稅輕質柴油及汽油與未完稅者的售價有差距,售賣非法燃油供本港車輛使用的市場遂應運而生。隨着本港近來經濟逆轉,非法燃油供應量顯著增加。一九九八年,香港海關在 856 宗個案中,共檢獲 523 萬公升非法燃油。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在 526 宗個案中,檢獲的非法燃油則達 491 萬公升。這個問題不但導致稅收損失,還引起環境污染和火警危險。一九九八年內,有四宗火警是在貯存和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內發生的。一九九九年上半年,這類火警個案則有六宗。
- 4. 三類主要非法燃油如下 一
 - (一)應課稅輕質柴油及汽油:這是沒有依法繳納十足稅款的燃油。這些燃油主要是非法進口,或本意是供出口但遭非法轉入本地市場的輕質柴油;
 - (二) <u>有標記油類</u>:有標記油類是指已加入訂明的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輕質柴油,使其變成紅色,與一般輕質柴油有別。有

標記油類獲豁免課稅。條例指定有標記油類作為工業或海事用途,不准用作汽車燃料,但以下三類汽車除外 —

- (i) 沒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並純粹作工業用途的 汽車;
- (ii) 行駛指定路線的專利公共巴士;及
- (iii) 九廣鐵路公司所擁有和經營以維持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的汽車。

當局曾在一些個案中發現,有標記油類除了供應給上述指定的車輛外,亦供應給其他車輛,以逃避課稅。

(三) <u>已清除標記的油類</u>: 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原屬有標記油類, 但其染色物質及標記已經被非法除去或遮蔽,使其外觀與 一般輕質柴油無異,以便在黑市出售供汽車使用。

解決執行上的困難

5. 根據條例及有關規例,供應及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汽油和已 清除標記的油類,或供應及使用有標記油類 作為汽車燃料,均屬犯 罪。然而,香港海關在根據這些條文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兩大困難, 我們建議按下文所述的方法,以解決執法上的問題。

難以證明有人供應某些非法燃油

6. 由於應課稅輕質柴油、汽油和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在外觀上與已完稅的油類無異,因此,即使香港海關懷疑有供應、售賣及使用非法燃油等活動,亦難以提出充分證據,以採取檢控行動。香港海關可對這些活動進行調查,但疑犯可無需提出任何證明而聲稱有關燃油已經完稅。香港海關難以推翻其聲稱,並採取進一步行動。香港海關現時只能憑藉條例第 40(c)條解決這個問題。該條推定在某些情況下,碳氫油為應課稅品,疑犯須承擔舉證責任。不過,只有在該人正在將碳氫油為應課稅品,疑犯須承擔舉證責任。不過,只有在該人正在將碳氫油轉移至任何有關車輛的油缸,或從該車輛的油缸轉移碳氫油,而該車輛所在地點並非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的處所的情況下,方可援引該項推定。問題是,許多個案中,供應非法燃油不一定要即場將燃油轉移至車輛。舉例來說,非法輕質柴油和汽油可以罐裝外賣予司機,然後在供應站以外的地點為其車輛加油。

- 7.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及其規例,從而擴大條例第 40(c)條的推定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以便有下述任何一項活動在領有牌照的處所以外地點進行時,可援引該條文—
 - (一)售賣和供應輕質柴油(根據條例所載定義,輕質柴油包括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汽油;
 - (二) 購買和接收輕質柴油或汽油;及
 - (三) 進行其他有關輕質柴油或汽油的買賣。
- 8. 我們進一步建議,只有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專供貯存柴油和汽油的處所,才可免納入該項推定的適用範圍。換言之,根據該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的處所,如非作貯存柴油和汽油用途,仍須受經擴大範圍的推定條文所規管。
- 9. 建議的推定條文不適用於有標記油類,因有標記油類很容易便可從一般輕質柴油區別出來。

證明車輛使用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作燃油用的困難

- 10. 已清除標記的油類以往一直可經實地化學測試測驗出來。然而,罪犯近來可清除有標記油類中的標記和染色物質,以致香港海關再無法通過實地化學測試,驗出染色物質或標記,令設立路障檢查車輛燃油的工作變得不奏效。
- 11. 不過,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和應課稅輕質柴油,與已完稅輕質柴油,仍有一個可識別的相異之處,那就是含硫量。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和應課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均超過 0.05%,而已完稅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則低於 0.05%。這是由於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是來自主要作工業用途的有標記油類,而應課稅輕質柴油則是經非法進口或重新偷運輸入本地市場的途徑而獲得的,這些油類含硫量均較高。舉例來說,有標記油類以重量計的含硫量可高達 0.5%。另一方面,《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禁止供應以重量計的含硫量高於 0.05%的輕質柴油,供車輛使用。因此,實際上,只有含硫量為 0.05%的輕質柴油,才是從合法途徑取得。由此引伸,所有含硫量超過 0.05%的車用輕質柴油,都可能是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雖然有此根據,但香港海關即使能證實有問題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超過 0.05%,仍難以顯示這些柴油是未完稅的。這是因為根據現行條文,車輛司機總可聲稱所使用的燃油已完稅,

而無須提供任何證據。香港海關因此須證明有關柴油尚未完稅,但在 許多情況下,舉證並不可行。

12.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增加一項推定,表明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若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現時定為 0.05%),須當作應課稅貨品。該項推定不適用於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車輛的油缸中,供該等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理由是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的規定,該等輕質柴油目前獲豁免繳稅,不論其含硫量超過或不超過 0.05%。此外,由於上文第 9段所述的理由,該項推定亦不適用於有標記油類。

合理修訂車輛使用非法燃油的刑罰水平

13. 現時,供應或使用有標記油類供汽車使用,以及供應或購買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最高刑罰是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而供應或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最高刑罰則是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鑑於這些罪行均涉及意圖逃避繳付有關碳氫油的稅款,我們建議將有關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加重至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以消除刑罰水平的差異。由於車輛非法使用火水這種罪行與有關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性質相似,為求一致,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將這種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與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者同一水平。

家中自釀製酒

- 14. 根據條例,所有本地耗用的飲用酒類,不管是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均須繳納從價稅款。如果是進口酒類,徵收的稅款是按照為出口而從賣方處所移走時的正常市價計算;如果是本地製造的酒類,則按照從製造貨品的處所移走貨品時的正常市價計算。含酒精濃度以量計超逾 30%的飲用酒類,例如拔蘭地酒及威士忌酒,從價稅款率為100%,而酒精濃度為30%或以下的飲用酒類,例如啤酒及蘋果酒,從價稅款率則為30%,葡萄酒的稅率則為60%。
- 15. 為確保有關人士按時繳納本地製造飲用酒類的稅款,條例禁止任何人士製造飲用酒類,獲得海關關長發出牌照者除外。條例亦就管有適宜並擬用作製造酒精的用具或器具,以及管有發酵中或已發酵的物料,實施牌照管制。
- 16. 以上管制適用於所有本地製造的飲用酒類,不論製造該等飲用酒類是供自用或作售賣及商業用途。這實際表示製造飲用酒類供自用

的個別人士,必須申請製造酒類的牌照,以及另一獨立牌照,以管有用具,及發酵中和已發酵的物料,供製造酒類。此外,由此所生產的酒類亦須繳稅。

- 17. 市民一直有要求放寬對供自用的家中自釀飲用酒類的管制。我們在檢討過現時對製造飲用酒類的管制後,建議豁免非以蒸餾方法製造,亦非作出售用途的家中自釀製酒的稅款和領有牌照的規定。這項建議是根據以下各項考慮因素而提出的一
 - (一)條例所依據的政策,其用意並非要就自用的家中自釀製酒 徵收稅項,也並非要這些酒類與商業用途的酒類受到同樣 程度的管制。因此,條例須予修改,以反映政策的用意;
 - (二)公眾人士批評現行管制過嚴,令有意釀酒自用的人士卻步。事實上,當局亦從未發牌予任何人士,在住宅釀造飲用酒類自用;及
 - (三)我們許多主要的貿易伙伴,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 英國等,對家中自釀製酒的活動和家中自釀的酒類,均不 設任何領牌規定,亦沒有徵稅。我們現時的管制似乎與國 際的做法並不一致。
- 18. 在建議放寬上述限制時,我們認為,為了保障政府收入,須訂定一些保障條款,以免有人濫用擬為家中自釀製酒而設的豁免稅項及牌照管制措施。因此,我們建議,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給予豁免
 - (一) 飲用酒類由一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其住宅製造及包裝;
 - (二)有關家中自釀製酒非以蒸餾方法製造,亦非作出售用途;
 - (三) 進行家中自釀製酒工序的住宅所貯存的發酵中或已發酵物 料,不得超逾60公升,這個數量足以讓兩個釀酒器操作;
 - (四) 貯存於製造飲用酒類的處所的家中自釀飲用酒類,或製酒的人管有的家中自釀製酒,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 50 公升,這個數量相等於 60 公升的發酵中或已發酵物料可製造的酒的數量;及

- (五) 非立即飲用的家中自釀飲用酒類須貯存於密封容器內,容器外面須註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
- 19. 上述有關家中自釀製酒的條件,會由香港海關按照與管制本地製造,供商業用途的其他飲用酒類相同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任何人如不遵從這些條件,須受一般牌照規定所管限,並繳付稅款。

其他技術修訂

- 20. 當局另藉此機會作出下列技術修訂,以改善條例及《應課稅品 規例》的結構,並闡明其政策用意 —
 - (一) <u>以一般豁免條文取代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哪些</u> 情況下豁免若干貨品課稅的特定條文

目前,條例第 6(1)(i)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豁免課稅的貨品的類別。這些條文大部分在《應課稅品規例》第 12 條內重複。有關修訂旨在以一條賦予一般訂立規例權力的條文,取代第 6(1)(i)條。指定類別的貨品只須在有關規例中列出。這些修訂不會更改現時獲豁免課稅的指定類別貨品,亦不會改變立法會日後透過不否決或不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任何有關豁免範圍的修訂的權力;

(二) 明確表示任何人如違反條例的條文即屬犯罪

現時,條例某些條文載於附表 2,該附表並述明違反這些條文的罰則。為求精簡,我們建議修訂第 46條,說明違反任何一項指定條文均屬犯罪,因而無須在每項條文中訂立罪行;以及

(三) <u>在《應課稅品規例》中列出立法會決議的有關條文,訂明</u> <u>豁免入境旅客就其購買的若干數量應課稅貨品繳付稅款,</u> 並相應刪除該決議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准許向入境旅客售賣免稅品的建議。為實施這項建議,我們根據條例在立法會提出決議,而這項決議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獲得通過,並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由於決議事實上是擴大了豁免繳稅貨品類別的範圍,我們建議藉此

機會,將決議中的這些條文納入《應課稅品規例》中有關規管豁免繳稅的條文內。

條例草案

- 21. 第 1 條載列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該日期由庫務局局長訂定,並會於憲報公布。第 2 條廢除一項條文,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免除或放寬條例關於若干類別貨品的規定,代之以另一條文,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關乎一般貨品的類似權力。
- 22. 第 3、6、7 及 9(c)條准許市民在住宅處所及在無領有牌照情况下製造不超逾指定數量的飲用酒類,並豁免該等酒類的稅款,供售賣用途者除外。
- 23. 第 4 條擴大有關推定的範圍,以協助香港海關對使用禁用燃油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以致-
 - (一) 並非在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專供 貯存柴油和汽油的處所買賣的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 及汽油,均推定為應課稅貨品;及
 - (二)除非在指明的豁免情况下,所有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 均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 24. 第 8,9(a)及(b)條將豁免在入境區購買的煙酒課稅的條文,由條例附表 1 移至《應課稅品規例》第 12 條。
- 25. 第 10 條加重汽車或遊樂船使用火水及有標記油類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在輕質柴油中加入或移去標記及染色物質的罪行的罰則。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與人權的關係

- 2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人權條文。
- 28.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29. 因豁免家中自釀製酒課稅而可能減少的稅收,應是微不足道的。香港海關打擊非法燃油問題的執法獲得加強,應會令已完稅輕質柴油和汽油的使用量增加,因而增加政府的稅收。
- 30. 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香港海關會利用現有資源承擔建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香港海關需要裝置四部流動 X 光熒光分析器,以探測燃油的含硫量,有關費用估計為 140 萬元。香港海關會以現有資源支付所需的非經常和經常費用。

對經濟的影響

- 31. 各項打擊使用非法燃油的建議,可阻止污染者把環境污染對社會帶來的開支轉嫁於其他市民,並有助發展一個較少污染的車用燃油市場。
- 32. 有關家中自釀製酒的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33. 加強香港海關的執法權力,以打擊非法燃油問題的建議,應有助減少空氣污染。非法燃油的含硫量通常較高,而使用這類燃油的車輛排出的微粒最多可較其他車輛高出 20%,而排放的硫氧化物則可多九倍。因此,有關建議有助減少由車輛排出的微粒和硫氧化物。

公眾諮詢

34. 我們已就家中自釀製酒的建議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業服務推廣署的營商諮詢小組,該小組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35.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3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首席助理庫務局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聯絡。

FIN CR 6/3231/89

庫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規例	1
3.	對處理和管有某些貨品的限制	1
4.	推定	2
5.	罪行及罰則	3
6.	非法管有蒸餾器或發酵物料等	3
7.	加入條文	
	64A.家中自釀製酒無須領牌	3
8.	修訂附表 1	4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9.	豁免	5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10.	罪行及罰則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爲《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規例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1)(i)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對處理和管有某些貨品的限制

第 17(3AB)條現予廢除,代以 —

"(3AB) 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規定的情況下製造

- (a) 飲用酒類,但第 64A 條所訂的情況除外;
- (b) 甲醇、煙草或碳氫油。"。

4. 推定

第 40 條現予修訂 一

- (a)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如任何人
 - (i) 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有標記 油類除外)或汽油,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 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交易;或
 - (ii) 將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轉移 至車輛的油缸,或從車輛的油缸轉移輕質柴 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

而 —

- (A) 該人進行上述活動的地點並不是根據《危險品 (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VI 部就貯存柴油(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或電 油(第 5 類第 1 分類危險品)(視屬何情況而 定)獲發牌照的處所;及
- (B) 當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相信該等輕質柴油或汽油為應課稅者,

則在該地點或該地點附近發現的有關輕質柴油或汽油即爲應課稅貨品;";

(b) 加入 —

"(ca)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 的含硫量如超逾《空氣污染管制(汽 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 法例)附表 1 訂定者,即爲應課稅 貨品,但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章,附屬法例)第 12(1)(n)、(p) 或(pa)條所訂豁免在當時情況下適 用,則屬例外;"。

5. 罪行及罰則

第 46(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該附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

6. 非法管有蒸餾器或發酵物料等

第 58(1)條現予修訂,在"否則"之前加入"或在第 64A 條所訂情況下,"。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64A. 家中自釀製酒無須領牌

- (1) 年滿 18 歲的人在他專用作居所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 所,以蒸餾以外的方法而並非爲售賣而製造飲用酒類,則無須領有牌照。
 - (2) 如有任何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製造有關酒類的人在香港任何地方,管有總數量超逾 50 升的其意是按第(1)款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
- (b) 製造有關酒類所在的處所內存放的其意是按第(1)款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數量超逾 50 升;
- (c) 如此製造的飲用酒類並非 一
 - (i) 貯存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密封容器內:該容器以不小 於4毫米高的中文或英文字體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 "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字眼;或
 - (ii) 供即時飲用。
- (3) 任何人可爲按第(1)款描述的方式在任何處所製造飲用酒類,而在並無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該處所管有
 - (a) 用作製造飲用酒類的用具或器具,但蒸餾器或其任何部分除外;
 - (b) 不超逾 60 升的發酵中或已發酵的物料。
- (4)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中,被告人有證明有關情況 屬第(1)款所適用者的舉證責任。"。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 I 部中 —

- (i) 在第 1 段中, 廢除"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第 3 段;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1 段中, 廢除"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第 3 段。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9. 豁免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1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e)段中,廢除在"貨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飲用酒類或煙草除外),數量由關長釐定和刊登於憲報";
- (b) 加入
 - "(ea) 在關長所施加條件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飲用 酒類或煙草 —
 - (i)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 乘客或工作人員爲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 進口的飲用酒類或煙草;或

- (B) 由該等乘客或人員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 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 保稅倉爲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或煙 草;並
- (ii) 其數量爲關長所釐定和刊登於憲報而適用於 一般情況或適用於該名乘客或人員所屬的乘 客類別或工作人員類別的數量;";

(c) 加入 —

- "(ga) 按本條例第 64A(1)條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 但限於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 —
 - (i) 其管有人在香港任何地方管有該等飲用酒類的 總數量並不超逾 50 升;
 - (ii) 其所在處所內存放的該等飲用酒類並不超逾 50 升;及
 - (iii)該等飲用酒類
 - (A) 是貯存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密封容器內的:該容器以不小於4毫米高的中文或英文字體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字眼;或

(B) 是供即時飲用的;"。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10. 罪行及罰則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200,000"而代以"\$1,00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一

- (a) 廢除就若干類別貨品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訂立規 例而免除或放寬在該條例下的規定的條文,並以就一般貨品 而賦予類似權力的條文代替(草案第2條);
- (b) 容許在並無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住宅處所製造不超逾指明 數量的飲用酒類(製造作售賣用途除外),並豁免該等酒類 的稅款(草案第3、6、7及9(c)條);
- (c) 將若干利便香港海關關長就汽車使用禁用燃料的個案進行 強制執行的訴訟的推定(第4條)擴及於以下情況 —
 - (i) 於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 第 VI 部特別就貯存柴油或電油獲發牌照的處所以外的 地方所買賣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及汽油,須推 定爲應課稅貨品;
 - (ii) 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但指明的 豁免情況則屬例外;

- (d) 將有關在入境點購買的酒類及煙草獲豁免稅項的條文,從本條例附表 1 移至《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章,附屬法例)第 12條,以在條文編排上達更佳效果(草案第 8、9(a)及(b)條);
- (e) 就關乎於汽車或遊樂船隻使用火水及有標記油類的罪行及 對輕質柴油加入標記及染色的罪行提高刑罰(草案第 10 條)。